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序号十）的整改情况公示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10号)要求，现将“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序号十）”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反馈问题

大量生活垃圾跨界倾倒。2015年以来，广东省环境保护部门查获非法跨界倾倒生活垃圾案件100多起，倾倒垃圾量数十万吨，部分还跨省倾倒至广西、湖南等地。

（一）严厉打击生活垃圾非法转移倾倒行为。2019年年底前，对已经发现的跨省非法转移倾倒案件，依法查处涉案企业和人员。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和规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防止生活垃圾外运偷排；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加大环境监督执法力度；交通、海事部门协助加强对生活垃圾跨界运输的监管；海洋执法部门加强海洋倾倒废弃物监管；公安部门根据各职能部门移交的线索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生活垃圾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加快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各地根据本辖区人口、经济等发展情况，做好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规划，加快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建设。

二、整改目标

加大财政投入，对全县各镇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筒的足额配置，完成行政村集中点和乡镇转运站升级改造，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系统建设机制。

三、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对全县农村地区生活垃圾的监督管理，加强政策法规宣传，严防各种生活垃圾进行跨界倾倒；二是不断创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模式，确保更加有力、有效推动我县城乡环卫工作走上新水平。

四、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我县制定《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全面提高城乡清洁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府办〔2016〕118号）和《龙川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委办发【2017】1号）文件，全面指导我县开展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治理工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进入常态化监管，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水平；

（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系统建设机制。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县315个行政村共投放了垃圾收集点（垃圾桶或垃圾分类屋）约1.1万个。2021年以来，县政府力推龙川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覆盖龙川县城乡垃圾前端收集及清运，垃圾收集点等运营及维护，以及市政设施的清扫、保洁服务等等。同时，拟计划对我县对8个镇的垃圾转运站进行升级改造，新建和改建一批垃圾分类屋。2022年，我县在高铁龙川西站（佗城）新建一座规模较大、工艺先进、专人管理的具有标杆和示范作用的镇级转运站，全力服务于高铁西站及佗城镇周边生活垃圾转运，提高了农村各地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效率，为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奠定了良好的硬件基础。

三、评估结论

龙川县已完成整改目标，具体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符合销号要求。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1日，共个5工作日。

受理部门：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曾建华，联系电话：0762—6299899

联系地址：龙川县老隆镇新城开发区6号小区

龙川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